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七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七

如是已說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我今當說。

總唵柁南曰：

體顯現初 門差別後 問：何等爲處？答：於彼彼事理無相違。

問：何等非處？答：於彼彼事理有相違。 是名處非處體。 問：何

故世尊顯示處非處善巧耶？答：爲欲顯示染汙、清淨正方便智無失壞

故。 問：應以幾門觀察處非處耶？ 答：四。由佛世尊但以四門宣

說一切處非處故。何等爲四？一、成辦門，二、合會門，三、證得門，

四、現行門。 問：何緣以此四門說處非處？答：爲欲示現遍一切種

差別門故。 云何一切種差別？ 謂依初成辦門，彼所不攝餘差別相，

我當顯示。當知此差別略說有三種。一、諸根越所作故；二、大種越所作故；三、資生越所作故。

諸根越所作者，謂無處無位眼能聞聲、香、嘗味、覺諸觸等，必無是處；能見諸色，斯有是處。如眼根，如是所餘色根一一相望越用差別，如應當知。

大種越所作者，謂無處無位地能造作水、火、風用，必無是處；能作地用，斯有是處。如是所餘大種展轉相望越用差別，如應當知。

資生越所作者，謂無處無位從餘種類芽生，必無是處；唯白種類，斯有是處。無處無位「穀<sub>1</sub>禾<sub>1</sub>牛」牛角等而出於乳，必無是處；「穀<sub>1</sub>禾<sub>1</sub>牛」彼乳房，斯有是處。無處無位鑽搖水瓶而出生酥，必無是處；

鑽搖於酪，斯有是處。 無處無位壓沙出油，必無是處；壓苴 等，斯有是處。 無處無位鑽濕木等而出於火，必無是處；鑽於乾木，斯有是處。 如是等類，應當觀察初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云何第二處非處門差別？ 謂無處無位光明、黑闇一時合會，無有是處；若有一處無第二生，斯有是處。 無處無位麤分水火一時合會，無有是處；隨有一種，斯有是處。 無處無位二麤色聚同據一處，無有是處； 若一極微，斯有是處。 無處無位同一種類二心心法俱時合會，無有是處； 一一而生，斯有是處。 無處無位同一種類若善不善、若善無記不善無記、若苦若樂俱時合會，無有是處；隨有一種，斯有是處。 無處無位愛非愛果俱時合會，無有是處；若隨有一，斯有是處。 如

是等類，應當觀察第二處非處門差別之相。云何第三處非處門差別？謂無處無位石女生兒，無有是處；若非石女，斯有是處。無處無位生半擇迦能生男女，無有是處；若諸丈夫，斯有是處。無處無位盲眼見色、聾耳聞聲、鼻舌壞者，香嘗味，無有是處；諸根不壞，斯有是處。無處無位未具資糧，於現法中證學無學究竟解脫，無有是處；已具資糧，斯有是處。無處無位未得聖道能證涅槃，及證聲聞、獨覺菩提，若證無上正等菩提，無有是處；已得聖道，斯有是處。無處無位人趣有情以傍生趣草等飲食以充節會，若諸天衆食人飲食，色無色界食諸段食，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無處無位不捨那落迦所有身形而得人身，如是不捨所餘身形而得餘身，無有是處；

捨已方得，斯有是處。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三處非處門差別之相。云何第四處非處門差別？謂無處無位地捨自相成餘界相，無有是處；不捨自相，斯有是處。如地，如是餘大種，如應當知。無處無位生長欲界不得天眼見諸天色，無有是處；見人中色，斯有是處。如是餘根，如應當知。無處無位有貪愛者，貪愛覆蔽、貪愛未斷，而於財利心離染著，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如是瞋、癡，隨應當知。無處無位不斷貪等一切煩惱、隨煩惱、纏修四念住，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如修念住，如是所餘菩提分法，當知亦爾。無處無位於如來所不捨諍見、諍欲、諍心，若不開許，而能正面於如來，無有是處；若捨若許，斯有是處。無處無位

一切智者、一切見者有所知境而不了知，或復失念作非一切智者所作，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無處無位已入大地諸菩薩等，於諸有情起故害心，或菩提心當有退轉，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四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復次，略有四處四非處，依前所說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應正觀察。若於如是所說道理不相違背示現宣說，是名爲處；若此相違示現宣說，是名非處。如是四處非處，并前所說，合成八種處非處善巧。問：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何差別？答：唯於因果生起道理正智顯了，名緣起善巧。若於一切無顛倒理正智顯了，名處非處善巧。所餘處非處善巧決擇，文不復現。如是已

說處非處善巧。根善巧我今當說。

總嚙柁南曰：

初義意建立 廣分別爲後 問：何等是根義？答：增上義是根義。

問：爲顯何義？答：爲顯於彼彼事彼彼法最勝義。云何建立二十二根？ 謂能取境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安立家族相續不斷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爲活性命事業方便增上義

故，建立一根。

受用業果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世間清淨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出世清淨增上義故，建立三根。

復次，受用顯境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受用隱境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受用境界時分邊際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受用境界發生雜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安立清淨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復次，顯於內門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顯於外門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受用內身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受用外境及與內身發生雜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對治雜染、安立清淨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復次，依止端嚴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能令依止隨自在轉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依止安住增上義故，建立

一根。依止出生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依止損益增上義故，建

立五根。依止解脫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復次，顯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生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二

根。

令有情事若住、若沒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顯諸有情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顯諸有情勝生方便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顯諸有情定勝方便增上義故，建立三根。

復次，顯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顯了有情增長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顯了有情壽漸損減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顯了有情興盛、衰損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顯了有情功德、過失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復次，依如是名，建立六根。依如是種、如是姓，建立二根。依

如是食、如是受苦樂，建立五根。依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壽

量邊際，建立一根。當知此諸根，依在家品施設建立。依如是

信、如是精進，乃至如是慧、如是向、如是果，建立八根。當知此

諸根，依出家品施設建立。

復次，依修行者防護根門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堪得出家證沙門果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積集善品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正知而行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證沙門果諸方便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證沙門果增上義故，建立三根。

中嗚柁南曰：

隨境界轉等 由顯及內門 莊嚴二有情 假設防護等 問：眼根作

何等業？答：於諸色境已見、今見、當見爲業。 如是耳根乃至意根

所有作業，如應當知。 問：男根、女根作何等業？答：父母、妻子、

親戚、眷屬互相攝受顯現爲業。 問：命根作何等業？答：令諸有情墮在存活住持數中爲業。 問：受所攝根作何等業？答：令諸有情領納一切興盛、衰損爲業。 問：信等諸根作何等業？答：能生善趣及能圓滿涅槃資糧爲業。 問：最後三根作何等業？答：能於現法趣證涅槃爲業。 問：如是諸根幾是實有？幾非實有？答：十六實有；餘非實有。 問：幾色所攝？答：七。 問：幾心所攝？答：一，三少分。 問：幾心法所攝？答：十，三少分。 問：幾心不相應行所攝？答：一。 問：幾有爲所攝？答：一切是有爲，無有根是無爲。 問：男女二根何等根分？答：是身根分。 問：最後三根何等根分？答：是九根分。所謂意根，信等五根，樂、喜、捨根。 問：命根何等根

分？答：此無所屬。依先業所引時量決定而建立故，唯說假有。問：  
幾善？答：或八；或五，及六少分。問：幾不善？答：六少分。問：  
幾無記？答：八，五少分。問：幾有異熟？答：一，十少分。問：  
幾無異熟？答：十一，十少分。問：幾有異熟助伴？答：最後三，  
能助有可愛異熟法，令轉明盛，能感決定人天異熟。問：幾是異熟？  
答：一，九少分。問：幾有種子異熟？答：一切皆有。問：幾非  
異熟？答：十二，九少分。問：幾是異熟生？答：亦一切，種子所  
攝異熟所生故。問：幾欲界繫？答：四，十五少分。問：幾色界  
繫？答：十五少分。問：幾無色界繫？答：八少分。問：幾不繫？  
答：三，九少分。問：未至地幾可得？答：十一。問：若未至地

有喜根者，何故不如初靜慮地建立喜耶？答：由於彼地喜可動故。

問：喜於彼有何教爲證？ 答：如世尊言：如是苾芻！離生喜樂滋潤

其身，周遍滋潤、遍流、遍悅，無有少分不充不滿，如是名爲離生喜樂。 此中初門說未至位，後門說根本位。 問：初靜慮地幾根可得？

答：十八。

第二靜慮地亦爾。 問：第三靜慮地幾根可得？答：十七。 問：第

四靜慮地幾根可得？答：十六。 問：空無邊處地幾根可得？答：十

一。 如空無邊處地，識無邊處地、無所有處地，應知亦爾。 問：

非想非非想處地幾根可得？答：八。 問：初靜慮地所攝諸根，當言

有漏？當言無漏？答：當言二種。 如初靜慮所攝諸根，乃至無所有

處地所攝諸根，當知亦爾。非想非非想處地所攝諸根，當言有漏。此約種類。若約相續，當言二種。又由煩惱解脫故，令彼諸根成無漏性。如有漏無漏，如是應斷不應斷、世間出世間，當知亦爾。問：若生欲界，當言成就幾根？答：容有一切。問：生那落迦成就幾根？答：八，現行、種子皆得成就。除三，所餘或成就、或不成就。三，約現行不成就，約種子或成就，謂般涅槃法；或不成就，謂不般涅槃法。餘三，現行故不成就，種子故成就。如生那落迦趣，於一向苦傍生、餓鬼，當知亦爾。若苦樂雜受處，後三種亦現行成就。問：若生人趣成就幾根？答：容有一切。如生人中，生天亦爾。問：諸闕根者成就幾根？答：除五，容有餘。問：諸具根者

成就幾根？答：容有一切。問：諸半擇迦成就幾根？答：除五，容有餘。問：女成就幾根？答：容有二十一。問：男成就幾根？答：亦容有二十一。問：諸二形者成就幾根？答：容有十九。問：斷善根者成就幾根？答：除八，容有餘。問：不斷善根者成就幾根？答：容有一切。問：諸異生成就幾根？答：十九，除後三。問：諸見諦者成就幾根？答：容有一切。問：有學成就幾根？答：容有二十一。問：無學成就幾根？答：容有十九。問：預流果向成就幾根？答：容有二十。問：預流果成就幾根？答：亦容有二十。如預流果，一來果向、一來果、不還果向，當知亦爾。問：不還果成就幾根？答：容有十九。如不還果，阿羅漢向亦爾。問：阿羅漢



果成就幾根？答：容有十九。問：若生色界成就幾根？答：容有十八。問：生無色界成就幾根？答：容有十一。問：若欲界沒欲界生時，當言捨幾根，得幾根？答：且約色根容有而說。或捨闕諸根，得闕諸根；或捨闕諸根，得具諸根；或捨具諸根，得具諸根；或捨具諸根，得闕諸根；或捨劣諸根，得劣諸根；或捨劣諸根，得勝諸根；或捨勝諸根，得劣諸根；或捨勝諸根，得勝諸根。

意根、命根勝劣得捨，當知亦爾。若諸受根勝劣得捨，隨其所應亦爾。此約異熟果故有差別。若諸善根約等流果，捨前前劣，得後後勝，非由生故。

捨勝得劣，後邪方便乃有斯義。

最後三根，於一切位與生相違，是故不說。問：從欲界沒色界生時，捨幾根，得幾根？答：容捨下地一切，容得上地一切。如欲界沒色界生時，從欲界沒無色生時，從色界沒無色生時，當知亦爾。最後三根，由證沙門果方便而得，不由沒生。

先修習力所任持故，後等流果轉盛而生。又能爲緣，生異熟果，令轉明盛。

中嗚柁南曰：

業實有色等 善等異熟等 若界若諸地 及死生得捨 問：幾根由境界義名有義？幾非耶？答：二十一名有義，一非。問：幾於非色助伴義轉？答：七色根。問：幾色非色爲助伴耶？答：餘有義根。

問：五色根何義？答：色等五各別境。 問：第六根何義？答：一切法。 問：男女根何義？答：因欲相應，即觸所攝。 問：五受根何義？答：隨順苦、樂、憂、喜、捨處，即六根義。 問：信根何義？答：應得應捨所有境界。 問：精進根何義？答：即於二種若得、若捨俱無所憚。 問：念根何義？答：於聞思修憶持不忘。 問：定根何義？答：奢摩他、毗鉢舍那。 問：慧根何義？答：所知真實。 問：未知欲知根何義？答：修諦現觀者，從善法欲已去，於一切方便道中，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 問：已知根何義？答：從預流果乃至金剛喻定，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 問：具知根何義？答：從初無學道乃至無餘涅槃界，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 問：幾有色，有色爲義？

答：七。 問：幾無色，有色無色爲義？答：除命根，餘一切。 問：幾非有色非無色，非有色非無色爲義？答：即此命根，是假法故。 問：幾有見，有見爲義？答：一切非有見。一有色以有見爲義；及餘非有色一分。 問：幾有對，有對爲義？答：七有色及餘無色無對一分。 問：幾有漏，有漏爲義？如是等。 答：唯七。 除最後二及苦、憂根，餘有漏、無漏，以有漏、無漏爲義。 當知苦根有漏、無漏，以有漏爲義。

憂根有漏，以有漏、無漏爲義。知欲知根，若遠沙門果，世間行所攝，是有漏；若近沙門果，出世行所攝，是無漏。 問：幾有爲，有爲爲義？如是等。答：一切是有爲。八有爲爲義，餘有爲、無爲爲義。 問：

幾有諍，有諍爲義？如是等。答：如說有漏，當知此亦爾。如說有諍，當知有愛味、依耽嗜、世間、出世間等亦爾。問：幾過去，過去爲義？如是等。答：除有色根及苦根，餘有義一分。若有色根及苦根在過去，非過去爲義。問：幾過去，現在爲義？如是等。答：即如所說一分。當知即此在過去，以未來爲義。又即此在現在，以過去、未來爲義。問：幾現在，現在爲義？如是等。答：一切有色根及苦根，并前所說一分。又此一分在未來，以過去、未來、現在爲義。若諸色根在未來，非未來爲義。苦根亦爾。問：幾欲界繫，欲界繫爲義？如是等。答：四。二，欲、色界繫，欲界繫爲義。

三，欲、色界繫，欲、色界繫爲義。 二，欲、色界繫及不繫，欲、色、無色界繫及不繫爲義。

七，欲、色、無色界繫及不繫，彼義亦爾。 一，色界繫及不繫，一切繫不繫爲義。 二，不繫，一切繫不繫爲義。 問：幾善，善爲義？如是等。 答：八，唯善，善、不善、無記爲義。

五，善、不善、無記，善、不善、無記爲義。 一，善、不善，善、不善、無記爲義。

五，無記，無記爲義。 二，無記，善、不善、無記爲義。 問：幾學，學爲義？如是等。 答：九，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以三種爲義。

七，非學非無學，即以此爲義。 一，通三種，非學非無學爲義。 一，學、非學非無學，以三種爲義。 二，學，以三種爲義。 一，無學，以三種爲義。 問：幾見所斷，見所斷爲義？如是等。 答：十四，一分見所斷，一分修所斷。

十二，一分修所斷，一分非所斷。 謂即十四中六及餘六。 餘二非所斷。 此中有色諸根，見、修所斷爲義；無色諸根，三種爲義，謂見、修所斷，非所斷義。 問：幾根於義雜染捨所顯？答：除諸善根，以諸善根於義清淨捨所顯故。 問：幾根顛倒義？答：除諸善根，所有六根義。 問：幾根顛倒所依？答：七色根。 問：幾根顛倒自性？答：六少分。 問：幾根顛倒對治？答：八根。 問：幾根觀義過失？

答：或八、或五、或一。問：若彼諸行亦有四德相應可得，云何唯觀爲過失耶？何者四德？一、堅住德；謂如一蘊住經百年，若正將御，或有過者。二、勢力德；謂能生樂，及現清淨。三、轉變德；謂牽引、修治、受用、棄捨自在轉故。四、可樂德；謂依彼處生種種著故。是名諸行有四德相。答：雖有世間於彼諸法取爲功德，然彼一切皆諸過失之所隨逐。問：何等名爲諸過失耶？答：雖少時住，非究竟故，愛變無常現可得故，死沒無常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初功德。又能發生種種苦惱現可得故，種種不淨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二德。又於老病死等不隨所欲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三德。又諸糞蟲及豬犬等亦極樂著糞穢不淨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四德。



由彼諸行離諸功德，是故一切過失相應，故應觀彼具諸過失。 問：  
眼根誰所依處？答：見色依處。 問：乃至意根誰所依處？答：各取  
自境之所依處。 問：男女二根誰所依處？答：習欲依處。 問：命  
根誰所依處？答：乃至死有，爲前時有之所依處。 問：諸受根誰所  
依處？答：於諸境界可意、不可意，若愛、若恚等之所依處。 問：  
信根誰所依處？答：趣入善法之所依處。 問：精進根誰所依處？答：  
已入善法，恆常修習之所依處。 問：念根誰所依處？答：正知而行  
之所依處。 問：定根誰所依處？答：智見清淨之所依處。 問：慧  
根誰所依處？答：煩惱永斷之所依處。 問：未知欲知根誰所依處？  
答：證初、第二、第三沙門果之所依處。 問：已知根誰所依處？答：

乃至金剛喻定、無學沙門果證之所依處。問：具知根誰所依處？答：無間煩惱永斷作證、現法樂住、所依永滅之所依處。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此身有色，羸滓所成，四大所造，父母不淨和合所生，種種飲食之所長養，常假覆蔽、沐浴、按摩，斷截、破壞、散、滅之法？答：依七色根作如是說。當知此中，略說欲界有色諸根。初句說彼共相。

第二句說彼自相。

次有三句說彼因相。所謂依因、生因、生已增長因。

次有三句說彼轉變相。謂寒所作、熱所作、勞倦所作。後有四句說

彼變壞相。謂初二句活位逼損所作，後二句死後所作；他故、自然故

變壞應知。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遠行及獨行，無身寢於窟耶？答：依意根處。由於前際無始時故，遍緣一切所知境故，名為遠行。

諸心相續一一轉故，無主宰故，名為獨行。無色、無見亦無對故，

名為無身。依止色故，名寢於窟。問：依何根處說如是言：由八

處所男為女縛，謂舞、歌、笑、睇、美顏、妙觸、祇奉、成禮？答：

依男女二根。於遊戲時，由四處縛；於受用時，亦由四處。於

遊戲時，身、語、面門、眼目舒悅；於受用時，妍容、軟滑、恭事、

童分。問：依何根處說如是言：衆生存活、住、持、安隱？答：

依命根說。

有諸氣息，故名衆生。

思慮相應，故名存活。

等餘而住，故名爲住。

增上而轉，故說名持。 無有病惱，故名安隱。 問：依何根處說如

是言：平正受，受所攝？ 答：依喜、樂根說，望所餘受自相、共相、

依止相所顯故。 如平正等，如是不平正等、非平正非不平正等，如

應當知。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於如來所淨信深固，根生建

立，一切世間若諸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無有如法能引脫者？

答：依信根說。 此顯其信，於聞思修勝解堅固義。 又此堅固隨

所信解方便顯示，謂智、生、主、淨最勝之者，尙不能動，何況凡流。

又堅固義復有差別。 謂其信深固，由世間善決定勝解爲出世勝解根本故，又由出世清淨勝解所建立故。 當知最初是標句，後二是釋句。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住有勢、有勤、有勇健、堅猛，於諸善法中常不捨善軌？ 答：依精進根說。 此精進根，略顯其相差別有五。謂被甲精進、方便精進、不下精進、無動精進、無喜足精進。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念、等念、隨念、別念、不忘念、心明記、無失、無忘、無失法？ 答：依念根說。 此差別義，如攝異門分應知。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令心住、等住、安住與近住、調、寂靜、寂止、一趣、等持性？ 答：依定根說。 此差別義，如聲聞地應知。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簡擇法、極簡擇、遍尋求、

遍伺察？ 答：依慧根說。 此差別義，亦如聲聞地應知。 所餘善根，信等攝故，其差別義無復可得。 問：於幾根處立身念住？答：七。 問：於幾根處立受念住？答：五。 問：於幾根處立心念住？答：一。 問：於幾根處立法念住？答：最後八及命根。 問：幾根最勝苦諦依處？答：九。 問：幾根最勝集諦依處？答：五。 問：幾根滅諦依處？答：一切。 問：幾根道諦依處？答：最後八。 問：依幾根處善思所思？答：九。 問：依幾根處善說所說？答：十。 問：依幾根處善作所作？答：十六。 如是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如應當知。 問：幾根最勝惑業依處？答：九。 問：依幾根處起煩惱業？答：五。 問：依幾根處斷煩惱業？答：最後八。 問：

由幾根故，領納一切世出世間所有吉祥？答：除二。問：由幾根故，領納一切吉祥敗壞？答：十一。問：幾根能引所有吉祥？答：最後八。

復次，如世尊言：諸受欲者，略有五種作吉祥法。謂忍辱、柔和、觀人而捨、行賢善行，及不放逸。云何忍辱？謂由三種行相應知。

一、不忿怒，二、不報怨，三、不懷惡。若別分別，乃有十種。一、已受怨害忍，二、現前怨害忍，三、慮恐怨害忍，四、饒益怨憎忍，五、損害親友忍，六、一切怨害忍，七、一切因怨害忍，八、受教怨害忍，九、擇力怨害忍，十、自性怨害忍。如是一切，總說名爲耐違害忍。云何柔和？謂性賢善，由身語意將護於他，令無惱害。

若他所有無罪喜樂，未生令生，生已隨護；有罪憂苦，若未生者遮令不生，若已生者方便令脫。此中忍辱，耐他違害；柔和，於他不作違損。如是名爲二種差別。當知觀人二時差別。一、攝受時，二、處置時。於攝受時，應以五相觀察其人，然後攝受。一、由歸誠，二、由技能，三、由智慧，四、由行跡，五、由廉儉。於處置時，亦以五相觀察其人，然後處置。一、堪處事業，置事業中；二、堪處思業，置思業中；三、堪處和業，置和業中；四、堪處護身財業，置護身財業中；五、堪處法業，置法業中。

捨略有五。一、田地捨，二、財物捨，三、隨宜捨，四、飲食捨，五、最勝捨。此中捨相、捨具名捨。



賢善行者，爲性於他無所違負、無所欺誑。無所違負，復有五種。

一、無顛倒違負，二、無委信違負，三、無承事違負，四、無契約違負，五、無他方便違負。

不放逸者，謂修習諸善法，防護不善心。因果相屬故，俱應爲彼相。此

復有五種應知。一、求財不放逸，二、守財不放逸，三、護身不放逸，四、護名不放逸，五、行法不放逸。如是一切，總有五力能生吉祥。

一、善尸羅力，二、善朋友力，三、無弊吝力，四、可委信力，五、法力。當知吉祥亦有五種。一、衆所愛樂，二、富貴自在，三、怨

敵退伏，四、饒益所依，五、往諸善趣。前四種力，總能生起四種

吉祥；第五一力，能生第五。問：幾根先煩惱業之所感得？答：八。

品。

任持差別者，諸菩薩根，一切明處善巧任持；聲聞、獨覺所有諸根，一分明處善巧任持。

索差別者，諸菩薩根，大悲所；聲聞、獨覺根不如是。

正行差別者，諸菩薩根，自利利他正行現前；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自利現前。

證得差別者，諸菩薩根，證得無上大菩提果；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證得下中二菩提果。問：若補特伽羅依未至定修諦現觀，彼得果時，起初靜慮喜根現前，爲不起耶？答：有一能起，有一不起。若有利根，衆多善本之所資助；彼能現起，非餘。問：幾根入初靜慮？

答：八。後三，一分能入，一分不能。如初靜慮，第二亦爾。

第三亦爾，然非即彼。

第四靜慮及無色定，七根能入。後三，有一能入，有一不能。問：

幾根得預流果？答：或一、或八。或二、或九得一來果。

憂根雖道所依，非道攝故，此中不取。喜根非堅住故，此亦不取。若

通取者，當增其數。問：幾根得不還果？答：或十一、或二。憂根

道理，如前應知。問：幾根得阿羅漢果？答：或一、或十。如經

言：於上解脫希、求、憂、惑。云何希？謂修行者作如是念：是處

衆聖能具足住。

求云何？謂修行者作如是念：我於是處當具足住。

感云何？謂於下劣不生喜足。

憂云何？謂於無上心生思慕。

此中，預流、一來，於一切種皆圓滿

故，建立憂根。

若不還果，雖有初二，餘二無故，不立憂根，唯善

法欲。

問：頗有依止喜根，能捨喜根、憂根、捨根耶？答：有。謂

依出離喜根爲依止故，捨依耽嗜三根。問：頗有依止憂根，捨憂根

耶？答：有。謂依出離爲依止故，捨依耽嗜。問：頗有依止捨根，

捨捨根耶？

答：有。謂依一性捨爲依止故，捨依種種性捨。無所

依捨爲依止故，捨依一性捨。

得預流果時，未知欲知根亦滅亦捨，非起而棄，非斷非退。

得阿羅漢果時，已知根道理，應知亦爾。問：幾補特伽羅有練根耶？

答：一切有學；及無學五，退、思、護、住、堪達種性。非諸獨覺，

亦非菩薩，性利根故。問：若預流者修練根時，既得練根，亦證一

來果耶？答：證。問：亦證不還果耶？答：不證。對治難得故，所

應得義極廣大故。問：若不還者修練根時，既得練根，亦進離欲耶？

答：進。問：亦證阿羅漢果耶？答：不證，由前因故。轉根已

後，一切皆證。問：何故轉根？答：於薄少昇進不生喜足故，為植

引發勝定力故，為植多聞力故，為植論議決擇力故，為植觀察甚深法

忍力故。問：諸菩薩未知欲知等三根，云何建立？答：於勝解行

地，建立初根。於淨增上意樂地等，立第二根。於如來地，立

第三根。問：由幾種滿，名學滿耶？答：由三種滿。一、根滿，

謂利根。 二、定滿，謂八解脫定。

三、果滿，謂不還果。 若諸無學，得有二滿。一、根滿，謂不動法。

二、定滿，如前應知。 一切無學，皆由果滿說名爲滿。 問：如說

諸根不調、不守、不護、不防，亦不修習，此差別名有何義耶？ 答：

略說由四因緣，諸根名不調伏。 謂簡擇力爲依止故，於諸境界，若

不應縱諸根之者，便起加行令不縱逸。 若應縱者，便起加行縱彼諸

根，護諸煩惱令不現起。

斷對治力爲依止故，即於如前所說境界，爲性無著，爲性煩惱不復現

行。 若無是四調諸根者，當知彼根名不調伏，由不守故、不護故、

不防故、不修故。 若有是四調諸根者，當知與彼四種相違，名爲調

伏乃至修習。云何不調伏者能引衆苦？謂能生六種苦苦故。一、擾惱住所生苦，二、他所擯黜苦，三、他所譏毀苦，四、追悔所生苦，五、往生惡趣苦，六、生等諸苦。若有諸根善調伏者，當知與此相違，斷六種苦，引諸快樂。問：十四種根、三聚有情，爲十四攝三，三攝十四耶？答：三攝十四，非十四攝三。不攝何等？謂外處少分。

三聚有情者，謂欲界、色界、無色界。問：五根、三受，爲五攝三，三攝五耶？答：更互相攝。問：五根、三十七覺品法，爲五攝三十七，三十七攝五耶？答：三十七攝五，非五攝三十七。

不攝何等？謂語、業、命、喜、安、捨。如是或六、或四，彼所不

攝。 問：五根、三根，爲五攝三，三攝五耶？ 答：三攝五，非五攝三。

不攝何等？謂意、樂、喜、捨根。 問：九遍知幾根攝？ 答：此九遍知，斷遍知攝故，非根所攝。 何等爲九？ 謂欲繫苦集見所斷斷，是初遍知。

色無色繫苦集見所斷斷，第二遍知。

欲繫滅見所斷斷，第三遍知。

色無色繫滅見所斷斷，第四遍知。

欲繫道見所斷斷，第五遍知。

色無色繫道見所斷斷，第六遍知。



下分結斷，第七遍知。

色愛盡，第八遍知。 無色愛盡，第九遍知。 當知遍知略由二緣

而得建立。一、通達諦斷故；二、永度界斷故。 由相同分、界不同

分及同分故，立二遍知。

相不同分、界不同分及同分故，立四遍知。

永度劣界故，立一遍知。

永度中界故，立一遍知。

永度妙界故，立一遍知。 問：諸相、隨好、力、無畏等不共佛法，

幾根攝耶？ 答：諸相、隨好，舌根及四根依處所攝。 何等爲四？

謂身根、男根、眼根、舌根。

諸佛十力，如來身中慧根所攝，及具知根。

四無所畏，五根所攝，及即此一。如無所畏，不護亦爾。

三種念住，非根所攝，然六根所引無貪、無瞋所攝。

大悲，亦彼所引無瞋、無癡所攝，非根所攝。無忘失法，如力應知。

佛一切種妙智亦爾。

永斷習氣，非根所攝，然是六根所證煩惱永斷所攝。問：諸煩惱品

所有麤重，阿羅漢等永斷無餘；復有何品麤重，阿羅漢等所未能斷，

由斷此故，說名如來永斷習氣？答：異熟品麤重，阿羅漢等所未能

斷，唯有如來名究竟斷。問：如經言：有四種食，皆能長養諸根大

種。云何四食？云何長養諸根大種？答：段食、觸食、意思食、識

食。由此四種，長養五色根及意根，并根所依所有大種。問：云何段食？答：諸所食噉，若能長養諸根大種；與此相違，當知非食。如段食，餘食、非食，應知亦爾。問：段食云何能作食事？乃至識食亦爾？答：若諸段食，能攝益識令其彊盛；由此長養諸根大種，亦令彊盛。

觸能攝受若喜、若樂、若捨一分，由此復能攝益諸識；由攝益故，復能長養諸根大種。

意思爲欲證得可愛境界相故，依正方便，起染不染希望喜根，緣未來境攝益於識，由此長養諸根大種。如是三食攝益其識，由體增盛及緣現在、未來生故，識復長養諸根大種。故立四食。問：云何識

與意根爲食？ 答：由三資持所任持故，能與後後爲增盛因，令彼得生。 問：何故眠夢、梵行、等至皆能長養諸根大種，而不立食？ 答：有二種長養。一、攝受別義長養，二、令無損害長養。

眠夢等法，於後長養雖能長養，於前即非，是故不立。 問：何故命根能任持身，而不立食？ 答：若離於食，彼終不能長養身故。 問：

何等段食名麤？ 答：若非天所食。 問：何等名細？ 答：諸天所食。

由彼食已，即於身中便自消化，非漸次故。 問：何等觸、意思、識

食名麤？ 答：若在欲界。 問：何等名細？ 答：若在色無色界。 問：

何等名爲已生有情？ 答：若於現在已生增長。 問：何等名爲求有有

情？ 答：若有希求未來諸有。 問：何等名住？ 答：若無損害長養。

問：何等名安？答：若攝受長養。 問：已生有情，云何由食而得安住？答：如前所說道理應知。 問：求有有情，云何由食攝受？ 答：由三門故，二種雜染增長。謂業、煩惱二種雜染，依識而有。 由三門、雜染資長識故，諸求有者，於無間生攝受餘有。 問：段食何時建立爲食？ 答：於變壞時。若受用時，建立觸食。 由彼攝受方得增益，是故段食三處所攝，謂香、味、觸建立爲食，不立色處。 由彼要至味勢熟等變壞之位，方損益故。 或有段物，於受用時有所損害，於變壞時方能攝益，如苦辛等。 或有段物，於受用時暫爲攝益，於變壞時乃爲損害，如有甘美所不宜物。 故變壞時方立爲食，非受用時。 問：更有所餘衆多行法住因可得，謂生、先業、神通、因緣

合會、離障；何故但說此四爲食？ 答：以多分故，易覺知故，於諸

念住易趣入故，於日日分易資養故，唯此四種應顯爲食。

那落迦中無有段食，定地諸天亦復如是。

諸那落迦，多由先業力所任持而得住，雖有廣大諸根大種損害因緣，而不能死。然彼亦有諸微細風隨入身分，以之爲食；難可了知，是故不說。 問：諸根依身轉，亦依境界耶？設依境界者，亦依身轉耶？

答：若根依境界，必依身而轉。或有依身轉，而不依境界。 謂諸有

色彼同分根，以諸大種爲依止故，說彼依身。 問：若諸根有所依而

轉者，彼一切皆一依耶？ 答：或有一依，謂諸有色彼同分根。 或

有二依，謂即有色同分諸根。 或有三依，所謂意根及餘無色心法諸

根，在有色界。 若於無色，即此諸根唯有二依。 問：諸根是苦者，一切苦相合耶？設苦相合者，一切是苦耶？ 答：或諸根是苦，而非苦相合，謂樂根、喜根。 或有是苦，亦苦相合，謂苦根、憂根。 或有是苦，非苦樂相，謂捨根。 或有非苦，亦非苦相，謂後三根，苦對治故。 問：諸根是善，彼根引樂耶？設根引樂，彼根是善耶？ 答：或根是善，而不引樂，謂憂、苦俱而修梵行，彼諸善根於現法中不能引樂。 或根引樂，而非是善，謂諸無記及不善根，於現法中能引無記及染汙樂。 或根是善，亦能引樂，謂喜、樂俱修諸梵行所有善根，於現法中能引其樂。 或根非善，亦不引樂，謂諸無記及不善根，於現法中能引諸苦。

中嗚柁南曰：

義依處證得 攝食由諸句

復次，具足攝持一切行義；具足攝持一切行義，是故名蘊。 又有別義。常能增長諸業煩惱；常能增長諸業煩惱，是故名蘊。 又有別義。

常有所爲及速滅壞；常有所爲及速滅壞，是故名蘊。

發起諸法；發起諸法，是故名界，是牽引義。

能生能廣諸心心法；能生能廣諸心心法，是故名處。 由衆緣故速壞

集起；由衆緣故速壞集起，故名緣起。

等起理趣；等起理趣，是故名處。若非理趣，說名非處。 於見等事

自在相應；於見等事自在相應，是故名根。 當知蘊等略由六因而得



建立。謂身體建立、彼因建立、身者建立、彼轉方便建立、即於彼轉勝劣方便建立、即彼受用增上建立。

復略顯示六種善巧，當知爲遣六種邪執。何等爲六？一、依止邪執，二、自性自在等不平等因邪執，三、能持依止我邪執，四、彼死生轉邪執，五、彼淨不淨方便邪執，六、彼愛非愛境界受用主宰邪執。問：觀幾勝利，分別建立簡擇諸法、修習善巧？答：略有十種。謂當遍知薩迦耶見，分析一合之想。於有法現有諦故、住故，便不誹謗。

自無疑惑，善答他問。未信令信，已信令增。亦令如來聖教久住。又當悟入緣起道理，能了釋、梵、世主、自性及士夫等非作者，無實

性。又令慧根增長廣大，於善不善如實了知，廣說乃至緣生差別。又於善不善法廣說乃至緣生差別，當善住念。由有法隨法行故，即以住念爲依止、爲建立，當證善心一境之性。又即以此心一境性爲依止、爲建立，令聖慧根當得生起。依聖慧根，永斷顛倒，隨證漏盡。由觀如是諸勝利故，分別建立簡擇諸法、修習善巧。已略決擇五識身地、意地，於二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